Volunteering Matters Programme 參加者行政契約書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經甲方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

立契約書人

參加者

林孟璋

(以下簡稱甲方)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青年文化交流協會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就甲方至英國擔任 Volunteering Matters 海外志工事項訂立本契約書,以資共同遵守,其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稱 Volunteering Matters Programme,係指至英國擔任 Volunteering Matters 海外志工,服務於 Volunteering Matters 所安排的服務機構,於一定期間內所為之服務計畫。

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順序)

甲、乙雙方關於甲方至英國擔任 Volunteering Matters 海外志工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條款之約定定之;本契約中未約定者,依我國有關法令或習慣定之。

附件、乙方所提供的招募資訊、說明內容及當事人間之口頭約定,亦為本契約之一部,不得約定其不構成契約之內容 或僅供參考。

第三條 (期間)

甲方至英國擔任 Volunteering Matters 海外志工,自_____年(西元____年) ____月至____年(西元____年) ____月止。

第四條 (Volunteering Matters 海外志工計畫參加費用)

本 Volunteering Matters 海外志工計畫參加費用共計新台幣 101,100 元整(含第一階段費用 45,000 元及第二階段費用 56,100 元)。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不得要求增減費用。

甲方應依下列約定繳付費用,但雙方當事人另有書面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一、 繳費方式(分為二階段):
 - (一) 第一階段費用: Volunteering Matters 英語複試報名費 2,500 元及 Volunteering Matters 英語複試費用 42,500 元, 共計新台幣 45,000 元整, 此階段費用需於 Volunteering Matters 英語複試前 3 月 4 日繳交。
 - (二) 第二階段費用: Volunteering Matters 活動參加費 55,000 元(含英國 Volunteering Matters 安排服務單位費用、英國 Volunteering Matters 及乙方雙邊行政費、營會費用、一年海外保險費用)及 Volunteering Matters 簽證序號信代收費 1,100 元,共計新台幣 56,100 元整。此階段費用需於通過 Volunteering Matters 英語複試後 2 週內繳交。

二、付款方式:

經由銀行匯款或轉帳。

乙方收取費用,應開立正式收據,交由甲方收執。

第五條 (Volunteering Matters 海外志工活動參加費用所包含及未包含之項目)

甲方依第四條約定繳納之費用,除當事人另有書面特別約定外,其包含、不包含之項目如下:

- 一、包含項目:
- 1. Volunteering Matters 英語複試費用: 由英國 Volunteering Matters 面試官進行英語複試面談相關費用。
- 2.營會:行前說明營/會及回國營會費用。
- 3.保險費:指甲方個人之意外傷害、醫療等保險費用,投保金額及範圍請參附件一保險內容摘要。
- 4.行政費:乙方及英國 Volunteering Matters 為甲方安排服務單位、諮詢、訓練及雙邊行政管銷等費用。

(甲方保存 2-4)

- 5. Volunteering Matters 簽證序號信代收費 1,100 元。
- 6.其他參附件二 Volunteering Matters 服務計畫內容確認書。

二、不包含項目:

- 1.甲方個人費用:如行李超重費、私人交通費、電話費、網路費、私人旅遊食宿等個人支出費用。
- 2.簽證、機票及其他相關費用(如辦理當地國簽證或居留證須加保當地國保險,依當時規定)。
- 3.個人另行投保之保險費:甲方另行加保人身或財產保險之費用。
- 4.其他參附件二 Volunteering Matters 服務計畫內容確認書。

第六條 (Volunteering Matters 海外志工服務開始前甲方任意解除契約及相關退費辦法)

甲方於 Volunteering Matters 海外志工服務開始前得解除契約,並依下列標準賠償乙方之損失(以下退款手續費皆由甲方負擔):

- 一、第一階段費用(含 Volunteering Matters 英語複試報名費 2,500 元及 Volunteering Matters 英語複試費用 42,500 元, 共 45,000 元) 退費標準:
 - (一) 匯款後一週內解除契約者(依甲方書面通知日為準),扣除300元行政費後,退款其餘第一階段費用。
 - (二) 匯款後一週後及 Volunteering Matters 英語複試開始前解除契約者(依甲方書面通知日為準),或未通過 Volunteering Matters 英語複試者,扣除報名費 2,500 元後,退款其餘第一階段費用。
 - (三) 通過 Volunteering Matters 英語複試後一週內解除契約者(依甲方書面通知日為準),退款第一階段費用 50%。
 - (四) 通過 Volunteering Matters 英語複試一週後解除契約者(依甲方書面通知日為準),第一階段費用恕不退費。
- 二、 第二階段費用 (含 Volunteering Matters 活動費 55,000 元及代收 Volunteering Matters 簽證序號信費用 1,100 元, 共 56,100 元)退費標準 (分別為收到 1. Volunteering Matters personal profile、2. Volunteering Matters project profile 及 3. Volunteering Matters visa sponsorship letter 前後三段退款標準):
 - (一) 海外志工服務開始前尚未收到上述 1-3 段資料而退出活動者(依 Volunteering Matters email 通知日及甲方書面通知日為準),甲方須賠償第二階段費用 15%(乙方退款第二階段費用 85%及 Volunteering Matters 簽證序號信代收費 1,100 元)。
 - (二) 海外志工服務開始前已收到 1. Volunteering Matters personal profile,但尚未收到 2. Volunteering Matters project profile 及 3. Volunteering Matters visa sponsorship letter(依 Volunteering Matters email 通知日及甲方書面通知日為準)解除契約者,甲方須賠償第二階段費用 20%(乙方退款第二階段費用 Volunteering Matters 活動費 80%及 Volunteering Matters 簽證序號信代收費 1,100 元)。
 - (三) 海外志工服務開始前已收到 1. Volunteering Matters personal profile 及 2. Volunteering Matters project profile,但尚未收到 3. Volunteering Matters visa sponsorship letter(依 Volunteering Matters email 通知日及甲方書面通知日為準)解除契約者,甲方須賠償第二階段費用 25%(乙方退款第二階段費用 Volunteering Matters 活動費 75%及 Volunteering Matters 簽證序號信代收費 1,100 元)。
 - (四) 海外志工服務開始前已收到 1. Volunteering Matters personal profile、2. Volunteering Matters project profile 及 3. Volunteering Matters visa sponsorship letter(依 Volunteering Matters email 通知日及甲方書面通知日為準),在尚未出國前解除契約者,甲方須賠償第二階段費用 30%(乙方退款第二階段費用 Volunteering Matters 活動費 70%)。

第七條(怠於給付費用之效力)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未依第四條規定給付費用者,乙方得解除契約。

第八條 (出國證件、機票及簽證)

一、 甲方將按照乙方之協助與規定辦理簽證並購買來回機票。

(甲方保存 3-4)

- 二、 甲方將於乙方所規定的期限內,準備齊全乙方所要求的一切出國證件及文件,以便辦理出國手續。
- 三、 若因甲方未在規定日期內繳交齊全的出國證件或文件,導致簽證或出國日期之延誤,乙方不負任何金錢或其他 方面之損失責任。
- 四、 因辦理簽證事宜牽涉到英國政府入境規定及手續,乙方不負責簽證相關之進度與發放。

第九條 (乙方之保密義務)

乙方因辦理本契約約定事項而知悉或持有甲方之學歷證明、財產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資料,除經甲方書面同意外,不得 洩漏或提供給其他個人或團體,以及為契約目的範圍以外使用之約定。

第十條 (乙方使用甲方之圖影像資料)

甲方同意讓乙方使用甲方自願發送給乙方的圖片、影像、文章或訊息,或於參加乙方所舉辦的活動中所產生的圖片、 影像、文章或訊息,作為乙方日後公關活動的免費使用權。若甲方不同意其圖片、影像、文章或訊息被用於乙方日後 的公關活動,甲方需以書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十一條 (乙方之說明義務)

乙方對於英國 Volunteering Matters 海外志工服務性質、內容及相關風險,應盡說明之義務。

乙方應於預定出發日前,將甲方前往英國服務之當地風俗人情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之事項,儘量提供甲方參考。

第十二條 (出發前特別事由解除契約)

出發前,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不能開始契約所約定之海外志工服務時,雙方均得解除契約,並請求乙方返還參加費用扣除其行政費用後之餘款。

第十三條 (出發前乙方因法定事由解除契約時之請求權)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能履行本契約所約定之事項者,甲方得解除契約,乙方應將其所收取之參加費用總額,返還於甲方。

第十四條 (出發前乙方因法定事由解除契約)

出發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解除契約:

- 一、甲方因疾病或其他健康事故,經提供醫生證明確認難以完成 Volunteering Matters 海外志工服務活動者。
- 二、甲方之簽證被拒絕者。
- 三、因天災、戰亂、罷工、交通阻絕、政府命令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海外志工服務完全無法進行者。 前項情形,乙方應將其所收取之參加費用總額,扣除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後之餘額,返還於甲方。

有第一項所列事由者,乙方應即以適當之方式通知甲方,其怠於通知致甲方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Volunteering Matters 海外志工服務開始後雙方終止契約)

Volunteering Matters 海外志工服務開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雙方得終止契約:

- 一、甲方因個人因素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繼續 Volunteering Matters 海外志工服務或無意願繼續於海外服務者。
- 二、甲方不遵守英國之法規或英國 Volunteering Matters 之管理規定,而被 Volunteering Matters 要求退出活動者。

若發生以上二款情形,並經雙方之一方終止契約者,甲方不得請求乙方返還參加費用。乙方若因此產生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三、若甲方自服務開始日起4個月內,因非自願性被 Volunteering Matters 要求退出活動者,甲方自被通知服務結束日起共10日,乙方將提供每日30英鎊的緊急安置金及相關協助,並退回未完成活動費26,000元整後,雙方終止契約。若甲方自服務開始日起,已服務超過4個月以上,因非自願被 Volunteering Matters 要求退出活動,或自願提前結束海外服務者,乙方恕不提供緊急安置金及退費。

(甲方保存 4-4)

第十六條 (Volunteering Matters 海外志工服務結束後甲方於英國後續之停留)

甲方同意在 Volunteering Matters 海外志工服務結束後或在英國志工簽證(Tier 5 visa)終止後離開英國,若甲方逾期滯留英國所衍生之一切法律責任由甲方自行負責。

第十七條 (乙方之協助義務)

甲方於 Volunteering Matters 海外志工服務中發生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上之意外事故時,乙方應為必要之協助及處理,其因此所生之費用,由甲方負擔。但乙方對於甲方意外事故之發生有故意過失者,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甲方於 Volunteering Matters 海外志工服務期間內,甲方因自行參與本契約所未約定之其他活動而受有損害者,乙方不 負賠償責任。但乙方應對甲方為必要之協助及處理。

第十八條 (投保保險)

乙方應於甲方出發至英國服務前自行就甲方依契約所為投保保險,其投保金額及範圍請參附件一保險內容摘要。

第十九條 (法院管轄)

因本契約約定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 (契約書分執保管)

本契約書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乙方不得藉故收回。

第二十一條 (契約書保密協定)

本契約內容及附件一、二內容非經乙方許可,不得以登載、散佈...等任何方式公開讓任何第三人知悉,否則乙方有求 償之權利。

立契約書人

甲方姓名: (甲方簽名及印章)

國民身分證:

電話: 住址:

乙方名稱: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青年文化交流協會 (印章)

代理人: 理事長 許芷維 (印章)

立案日期及字號: 民國87年12月9日 台內社字第9013751號

電話: 06-2671471 / 2672185

會址: 70172 台南市東門路三段 37 巷 75 弄 28 號

簽約日期: (如未記載簽約日期,則以交付參加費用日為簽約日期。)

簽約地點: (如未記載簽約地點,則以甲方住所為簽約地點。)

Volunteering Matters Programme 參加者行政契約書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經甲方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

立契約書人
参加者

林孟璋

(以下簡稱甲方)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青年文化交流協會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就甲方至英國擔任 Volunteering Matters 海外志工事項訂立本契約書,以資共同遵守,其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稱 Volunteering Matters Programme,係指至英國擔任 Volunteering Matters 海外志工,服務於 Volunteering Matters 所安排的服務機構,於一定期間內所為之服務計畫。

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順序)

甲、乙雙方關於甲方至英國擔任 Volunteering Matters 海外志工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條款之約定定之;本契約中未約定者,依我國有關法令或習慣定之。

附件、乙方所提供的招募資訊、說明內容及當事人間之口頭約定,亦為本契約之一部,不得約定其不構成契約之內容 或僅供參考。

第三條 (期間)

甲方至英國擔任 Volunteering Matters 海外志工,自_____年(西元_____年) ____月至____年(西元____年) ____月止。

第四條 (Volunteering Matters 海外志工計畫參加費用)

本 Volunteering Matters 海外志工計畫參加費用共計新台幣 101,100 元整(含第一階段費用 45,000 元及第二階段費用 56,100 元)。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不得要求增減費用。

甲方應依下列約定繳付費用,但雙方當事人另有書面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一、 繳費方式(分為二階段):
 - (一) 第一階段費用: Volunteering Matters 英語複試報名費 2,500 元及 Volunteering Matters 英語複試費用 42,500 元, 共計新台幣 45,000 元整, 此階段費用需於 Volunteering Matters 英語複試前 3 月 4 日繳交。
 - (二) 第二階段費用: Volunteering Matters 活動參加費 55,000 元(含英國 Volunteering Matters 安排服務單位費用、英國 Volunteering Matters 及乙方雙邊行政費、營會費用、一年海外保險費用)及 Volunteering Matters 簽證序號信代收費 1,100 元,共計新台幣 56,100 元整。此階段費用需於通過 Volunteering Matters 英語複試後 2 週內繳交。

二、 付款方式:

經由銀行匯款或轉帳。

乙方收取費用,應開立正式收據,交由甲方收執。

第五條 (Volunteering Matters 海外志工活動參加費用所包含及未包含之項目)

甲方依第四條約定繳納之費用,除當事人另有書面特別約定外,其包含、不包含之項目如下:

- 一、包含項目:
- 1. Volunteering Matters 英語複試費用: 由英國 Volunteering Matters 面試官進行英語複試面談相關費用。
- 2.營會:行前說明營/會及回國營會費用。
- 保險費:指甲方個人之意外傷害、醫療等保險費用,投保金額及範圍請參附件一保險內容摘要。
- 4.行政費:乙方及英國 Volunteering Matters 為甲方安排服務單位、諮詢、訓練及雙邊行政管銷等費用。

(乙方保存 2-4)

- 5. Volunteering Matters 簽證序號信代收費 1,100 元。
- 6.其他參附件二 Volunteering Matters 服務計畫內容確認書。

二、不包含項目:

- 1.甲方個人費用:如行李超重費、私人交通費、電話費、網路費、私人旅遊食宿等個人支出費用。
- 2.簽證、機票及其他相關費用(如辦理當地國簽證或居留證須加保當地國保險,依當時規定)。
- 3.個人另行投保之保險費:甲方另行加保人身或財產保險之費用。
- 4.其他參附件二 Volunteering Matters 服務計畫內容確認書。

第六條 (Volunteering Matters 海外志工服務開始前甲方任意解除契約及相關退費辦法)

甲方於 Volunteering Matters 海外志工服務開始前得解除契約,並依下列標準賠償乙方之損失(以下退款手續費皆由甲方負擔):

- 一、第一階段費用(含 Volunteering Matters 英語複試報名費 2,500 元及 Volunteering Matters 英語複試費用 42,500 元, 共 45,000 元) 退費標準:
 - (一) 匯款後一週內解除契約者(依甲方書面通知日為準),扣除300元行政費後,退款其餘第一階段費用。
 - (二) 匯款後一週後及 Volunteering Matters 英語複試開始前解除契約者(依甲方書面通知日為準),或未通過 Volunteering Matters 英語複試者,扣除報名費 2,500 元後,退款其餘第一階段費用。
 - (三) 通過 Volunteering Matters 英語複試後一週內解除契約者(依甲方書面通知日為準),退款第一階段費用 50%。
 - (四) 通過 Volunteering Matters 英語複試一週後解除契約者(依甲方書面通知日為準),第一階段費用恕不退費。
- 二、 第二階段費用 (含 Volunteering Matters 活動費 55,000 元及代收 Volunteering Matters 簽證序號信費用 1,100 元, 共 56,100 元)退費標準 (分別為收到 1. Volunteering Matters personal profile、2. Volunteering Matters project profile 及 3. Volunteering Matters visa sponsorship letter 前後三段退款標準):
 - (一) 海外志工服務開始前尚未收到上述 1-3 段資料而退出活動者(依 Volunteering Matters email 通知日及甲方書面通知日為準),甲方須賠償第二階段費用 15%(乙方退款第二階段費用 85%及 Volunteering Matters 簽證序號信代收費 1,100 元)。
 - (二) 海外志工服務開始前已收到 1. Volunteering Matters personal profile,但尚未收到 2. Volunteering Matters project profile 及 3. Volunteering Matters visa sponsorship letter(依 Volunteering Matters email 通知日及甲方書面通知日為準)解除契約者,甲方須賠償第二階段費用 20%(乙方退款第二階段費用 Volunteering Matters 活動費 80%及 Volunteering Matters 簽證序號信代收費 1,100 元)。
 - (三) 海外志工服務開始前已收到 1. Volunteering Matters personal profile 及 2. Volunteering Matters project profile,但尚未收到 3. Volunteering Matters visa sponsorship letter(依 Volunteering Matters email 通知日及甲方書面通知日為準)解除契約者,甲方須賠償第二階段費用 25%(乙方退款第二階段費用 Volunteering Matters 活動費 75%及 Volunteering Matters 簽證序號信代收費 1,100 元)。
 - (四) 海外志工服務開始前已收到 1. Volunteering Matters personal profile、2. Volunteering Matters project profile 及 3. Volunteering Matters visa sponsorship letter(依 Volunteering Matters email 通知日及甲方書面通知日為準),在尚未出國前解除契約者,甲方須賠償第二階段費用 30%(乙方退款第二階段費用 Volunteering Matters 活動費 70%)。

第七條(怠於給付費用之效力)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未依第四條規定給付費用者,乙方得解除契約。

第八條 (出國證件、機票及簽證)

一、 甲方將按照乙方之協助與規定辦理簽證並購買來回機票。

(乙方保存 3-4)

- 二、 甲方將於乙方所規定的期限內,準備齊全乙方所要求的一切出國證件及文件,以便辦理出國手續。
- 三、 若因甲方未在規定日期內繳交齊全的出國證件或文件,導致簽證或出國日期之延誤,乙方不負任何金錢或其他 方面之損失責任。
- 四、 因辦理簽證事宜牽涉到英國政府入境規定及手續,乙方不負責簽證相關之進度與發放。

第九條 (乙方之保密義務)

乙方因辦理本契約約定事項而知悉或持有甲方之學歷證明、財產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資料,除經甲方書面同意外,不得 洩漏或提供給其他個人或團體,以及為契約目的範圍以外使用之約定。

第十條 (乙方使用甲方之圖影像資料)

甲方同意讓乙方使用甲方自願發送給乙方的圖片、影像、文章或訊息,或於參加乙方所舉辦的活動中所產生的圖片、 影像、文章或訊息,作為乙方日後公關活動的免費使用權。若甲方不同意其圖片、影像、文章或訊息被用於乙方日後 的公關活動,甲方需以書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十一條 (乙方之說明義務)

乙方對於英國 Volunteering Matters 海外志工服務性質、內容及相關風險,應盡說明之義務。

乙方應於預定出發日前,將甲方前往英國服務之當地風俗人情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之事項,儘量提供甲方參考。

第十二條 (出發前特別事由解除契約)

出發前,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不能開始契約所約定之海外志工服務時,雙方均得解除契約,並請求乙方返還參加費用扣除其行政費用後之餘款。

第十三條 (出前乙方因法定事由解除契約時之請求權)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能履行本契約所約定之事項者,甲方得解除契約,乙方應將其所收取之參加費用總額,返還於甲方。

第十四條 (出前乙方因法定事由解除契約)

出發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解除契約:

- 一、甲方因疾病或其他健康事故,經提供醫生證明確認難以完成 Volunteering Matters 海外志工服務活動者。
- 二、甲方之簽證被拒絕者。
- 三、因天災、戰亂、罷工、交通阻絕、政府命令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海外志工服務完全無法進行者。 前項情形,乙方應將其所收取之參加費用總額,扣除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後之餘額,返還於甲方。

有第一項所列事由者,乙方應即以適當之方式通知甲方,其怠於通知致甲方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Volunteering Matters 海外志工服務開始後雙方終止契約)

Volunteering Matters 海外志工服務開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雙方得終止契約:

- 一、甲方因個人因素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繼續 Volunteering Matters 海外志工服務或無意願繼續於海外服務者。
- 二、甲方不遵守英國之法規或英國 Volunteering Matters 之管理規定,而被 Volunteering Matters 要求退出活動者。
- 若發生以上二款情形,並經雙方之一方終止契約者,甲方不得請求乙方返還參加費用。乙方若因此產生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 三、若甲方自服務開始日起4個月內,因非自願性被 Volunteering Matters 要求退出活動者,甲方自被通知服務結束日起共10日,乙方將提供每日30英鎊的緊急安置金及相關協助,並退回未完成活動費26,000元整後,雙方終止契約。若甲方自服務開始日起,已服務超過4個月以上,因非自願被 Volunteering Matters 要求退出活動,或自願提前結束海外服務者,乙方恕不提供緊急安置金及退費。

(乙方保存 4-4)

第十六條 (Volunteering Matters 海外志工服務結束後甲方於英國後續之停留)

甲方同意在 Volunteering Matters 海外志工服務結束後或在英國志工簽證(Tier 5 visa)終止後離開英國,若甲方逾期滯留英國所衍生之一切法律責任由甲方自行負責。

第十七條 (乙方之協助義務)

甲方於 Volunteering Matters 海外志工服務中發生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上之意外事故時,乙方應為必要之協助及處理,其因此所生之費用,由甲方負擔。但乙方對於甲方意外事故之發生有故意過失者,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甲方於 Volunteering Matters 海外志工服務期間內,甲方因自行參與本契約所未約定之其他活動而受有損害者,乙方不 負賠償責任。但乙方應對甲方為必要之協助及處理。

第十八條 (投保保險)

乙方應於甲方出發至英國服務前自行就甲方依契約所為投保保險,其投保金額及範圍請參附件一保險內容摘要。

第十九條 (法院管轄)

因本契約約定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 (契約書分執保管)

本契約書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乙方不得藉故收回。

第二十一條 (契約書保密協定)

本契約內容及附件一、二內容非經乙方許可,不得以登載、散佈...等任何方式公開讓任何第三人知悉,否則乙方有求 償之權利。

立契約書人

甲方姓名: (甲方簽名及印章)

國民身分證:

電話: 住址:

乙方名稱: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青年文化交流協會 (印章)

代理人: 理事長 許芷維 (印章)

立案日期及字號: 民國87年12月9日 台內社字第9013751號

電話: 06-2671471 / 2672185

會址: 70172 台南市東門路三段 37 巷 75 弄 28 號

簽約日期: (如未記載簽約日期,則以交付參加費用日為簽約日期。)

簽約地點: (如未記載簽約地點,則以甲方住所為簽約地點。)